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恩设计”、“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杰恩设计追认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2年1月6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杰恩设计指定存储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月6日出具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09号），截至2022年1月6日止，杰恩设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4,981,273股，发行价格为16.0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999,993.4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830,255.1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169,738.2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4,981,273.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19,188,465.27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39,999,993.46 |
| 减：发行费用 | 5,830,255.19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234,169,738.27 |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含税） | 12,895,510.16 |
| 减：2022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不含税） | 4,879,208.99 |
| 减：2022年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 24,192,646.18 |
| 减：2023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不含税） | 4,138,014.91 |
| 减：2023年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 96,830,963.89 |
| 加：2022年度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 2,848,217.61 |
| 加：2022年收到理财利息 | 935,726.02 |
| 加：2023年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 962,041.34 |
| 加：2023年收到理财利息 | 2,380,552.19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98,359,931.30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的金额为 14,293.63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余额为 9,835.99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公司前次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发产品说明书告知：“7 天通知存款属于存款产品，保本保息，随时可支取”，故财务人员将 7 天通知存款理解为存款。经保荐人年度持续督导及公司自查发现，财务口径与信披口径对现金管理的理解不一致，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之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7天通知存款进而导致现金管理的发生额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的情况，期间余额为 17,000.00 万元，超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2,000.0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就超出部分进行追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时间 | 现金管理项目 | 购买本金 | 赎回本金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不含利息）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额金额 |
|----|------------|----------|----------|----------|--------------------|--------------|
| 1 | 2022/11/7 | 购买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 4,000.00 | 未超额 |
| 2 | 2022/11/14 | 购买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 8,000.00 | 未超额 |
| 3 | 2022/12/23 | 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 7,000.00 | | 15,000.00 | 未超额 |
| 4 | 2023/1/11 | 购买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 17,000.00 | 2,000.00 |
| 5 | 2023/2/7 | 赎回七天通知存款 | | 7,000.00 | 10,000.00 | 未超额 |
| 6 | 2023/2/7 | 赎回结构性存款 | | 4,000.00 | 6,000.00 | 未超额 |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相关部门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切实纠正其理解和认识偏差问题，确保未来不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2、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情况下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上述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注销存放对应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亦随之结束。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通知存款系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存放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到期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相关经办人员的培训。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产

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八、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通知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到期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追认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通知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到期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为充分利用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追认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通知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到期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后续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对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杜绝发生类似的情形。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追认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审议文件，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追认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杰恩设计本次追认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秦琳 滕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